

工務局新聞稿

發稿日期 106 年 12 月 4 日

標題：市府拆除農地違建 捍衛公權力

內文：

展現臺南市政府捍衛農地合法使用之決心，並遏止農地違規使用之歪風，工務局今（4）日強制拆除農地上新建違規工廠。

行政院為確保農地合法使用，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定期會商並發布行動方案。針對去年 520 之後，農地上新建違規工廠，經裁罰並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執行強制拆除之措施，確保違規農地能恢復使用。

目前全台第一波共列管 17 件案件，臺南市轄內共有 2 件，其中，清查當時施工中及已完工案件各 1 件，皆已依相關法令裁罰並限期改善。因後壁區新港東段新港東小段施工中案件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有改善跡象，遂於今日執行強制拆除，以展現臺南市政府捍衛農地合法使用之決心。

工務局表示，配合中央政策，並非只拆去年五二〇後興建的工廠，未來只要任何農地上有興建中、沒有合法建照的建物，都將一律拆除，「保護農地-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」行動方案會持續執行。並且，興建中的違建，勒令停工後只給一個月的拆除期限，到期未改善則強制拆除，不再第二次開罰，會比已完工的違規工廠較早面臨強制拆除。中央跨部會農地違規工廠拆除的專案小組，將於十二月中再度開會，屆時預計公布第二波農地違規工廠名單。

發稿人：使用管理科科长 林尚卿 電話：2991111 轉 1594